

清代大甲地區的 商業貿易活動

楊護源*



一、前言

以往中國在傳統儒家重農抑商的觀念下，不論是民間或官方均對商人採取輕視的態度，漢代視商人為遊衣徒食之輩，而置於社會最低階級。¹然自明清以降，商人的地位漸有提昇，商人在經商獲利後，利用捐官或培養弟子參與科舉考試，擴大其社會影響力與提高社會地位。在清代以移民為主的台灣社會，功利主義濃厚，在台商人之地位更為提高，有錢的商人往往與有權的官方保持良好互動，並擴大參與社會諸面向的活動，在民間取得僅次於士紳的地位²。

過去有關台灣商業的研究，大多將重心置於大型港口城市的商業組織，即行郊的討論上³，然而對於行郊之外的商業經營型態，或其他非大型港口城市的商業活動則多未深究。然而清代台灣的商業經濟並不只存在於大型港口城市，台灣各地亦存在著地區性的商業活動，也有著非行郊的商業經營型態⁴。清代台灣各地受限於自然環境，往往發展出地區性的商圈，這因島內區域分隔與交通不便所產生的區域市場，市場圈的範圍較大型港口城市為小，但卻深具地方特色，以往被認為資料不足或格局太小而乏人研究，今日看來，正因為其資料之富地域性，更值得做微觀的探討。

大甲地區自明鄭時期即曾派兵屯墾，清康熙三、四十年以後漢人移民開始

*楊護源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1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三卷》（臺灣省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124。

2 有關清代社會的功利主義取向與商人地位提昇，參閱陳秋坤，〈十八世紀上半葉台灣地區的開發〉（台北市：台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75），頁66。與溫振華〈清代台灣漢人的企業精神〉《師大歷史學報》9期（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1982），頁111-135。

3 針對台南府城、鹿港、艋舺等區域性主要港口的行郊研究，如卓克華，《清代台灣的商戰集團》（台北市：臺原出版社，1990）一書。

4 對於其他非主要港口的地區經濟研究，如林玉茹之《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即為一例。

大量移入⁵，開墾土地形成聚落，清代大甲位於台灣西部南北交通要道之上，以大安港為外港，集散進出口貨物，大甲溪北地區遂演成以大甲為主的典型地方性商圈。⁶

本文所指稱的大甲地區，即東隔后里台地，西至海，南以大甲溪為界，北至房裡溪與大安溪之區域，地理學上為大甲扇狀平原區。自清代以來，本區之行政沿革歷經演變，由隸屬諸羅縣轉而為彰化縣，再劃歸淡水廳，由淡水廳大甲保至光緒年間變為新竹縣竹南四保，再改為苗栗縣大甲三保，即今日台中縣海線地區大安、大甲、外埔三鄉鎮。行政區畫雖一再更動，但更可看出大甲地區獨立地區性商圈的事實。

歷來對於大甲地區的調查研究資料，在清代以地方志中的零散記錄為主，如《諸羅縣志》、《淡水廳志》、《新竹縣志初稿》、《苗栗縣志》、《台灣府志》、《重修台灣府志》、《續修台灣府志》、《重修福建台灣府志》等⁷，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各志載事重複者多，原因為抄襲前志記事所致。清代所遺留現今的檔案資料、古文書，如淡新檔案，則提供了有別於官方志書制式資料所未見者。

5 清代大甲地區的開發時間有兩種紀錄，一為約始自康熙三十年，見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編，《台灣土地慣行一斑（一）》（台北市：南天書局二刷發行，1998），頁33。二說為自康熙四十年，見伊能嘉矩編，《大日本地名辭書續編》（東京：富山房，1909），頁62。

6 本區北有房裡溪與大安溪，南有大甲溪，東為后里台地等天然界線，使本區自成一格，形成地方性獨立商圈。

7 參閱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1種，1962）、陳培桂，《淡水廳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72種，1963）、鄭鵬雲、曾逢辰纂集，《新竹縣志初稿》（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1種，1960）、沈茂蔭，《苗栗縣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1962）、高拱乾，《台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65種，1960）、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05種，1961）、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21種，1962）、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1961）。

日治時期，日人對大甲地區的鄉土田野調查，如《大甲郡の地方色》、《大甲郷土の概観》⁸ 均能由中發現部分清代大甲地區的參考資料。戰後對於大甲地區歷史研究的專書，主要有《大甲風貌》、《台中縣街市研究 豐原、大甲、內埔、大里》、《台中縣海線開發史》⁹ 等書，論文則有〈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1684-1895）〉、〈台中縣大甲鎮鄉土地地理之研究〉¹⁰。地區專題研究成果之數量並不多，且研究主軸多置於地區開發，對於經濟活動並未置於論述重點，故本文亟欲針對此一尚有研究空間之主題，對清代大甲地區的經濟活動，利用各種檔案資料與存世之古文書，探討清代大甲地區的商業經營型態與經濟貿易活動，期能增益彌補前人研究未盡之處。

二、大甲地區的一般民營商業

清代大甲地區的商業經濟活動，依性質可分為官營與民營，然二者均與港口貿易有關，故欲討論清代大甲地區的經濟活動，必先瞭解區內港口體系的形成，由區內港口體系的形成，進可窺知地區商業經濟的發展。

大甲地區於康熙末年最早出現的港口為崩山港與大甲港¹¹，位於地區海岸

8 杉山靖憲編，《大甲郡の地方色》（台北市：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大甲公學校編修，《大甲郷土の概観》（台北市：成文出版社影印本，1985）。

9 劉松齡等著，《大甲風貌》（台中縣：鐵砧青年社，1981）、許雪姬，《台中縣街市研究 豐原、大甲、內埔、大里》（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7）、黃秀政，《台中縣海線開發史》（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

10 洪麗完，〈清代台中開發之研究（1683-1874）〉（台中縣：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5）、楊秀雅，〈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1684-1895）〉（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吳錦昌，〈台中縣大甲鎮鄉土地地理之研究〉（台北市：文化大學地學所碩士論文，1994）。

11 參見周鐘瑄，前揭《諸羅縣志·封域志》，頁13與林玉茹《清代台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台灣省

線中段的大安港出現較晚，但因港口條件良好，而成為地區內最主要港口，再與鄰近大甲連結，構成了整個大甲地區的港市經濟體系。

在大安港出現初期，同時有大甲庄聚落的產生，這些聚落均成為港口輸出入貨物的腹地。隨著地區開發的完成，聚落數目增加，象徵地區內的人口數增加，也表示日用需求與農產品生產的增加。大甲堡在同治年間有六十三庄¹²，光緒年間更增至八十三庄。¹³相對於腹地內聚落人口的增加，港口商務經濟活動益見頻繁。

大安港自乾隆九年闢為島內貿易港¹⁴後，商業活動隨港務日益興盛，嘉慶二十一年（1816）鹿港巡檢移住大甲¹⁵，大甲庄擴展成為大甲街，兩者相互連結，大安港成為其外港。由大安港上岸的貨物，需至大甲進行轉運，往來兩地間之貨運交通頻繁，道路往往為牛車所壅塞，行人必須讓步¹⁶，為因應實際的需要，大甲街通往大安港的道路遂闢建為西門街。清廷亦於大安港設砲台置汛兵¹⁷，顯示出其兼具商業與軍事價值。

咸豐年間大安港因港口商業興盛，在港區之海墘厝形成東西街與南北街交叉之十字形大街，為其港街。¹⁸南北街俗稱「竹寮尾」為當時賭館、煙館、酒樓、當舖、飲食店林立的繁華鬧區，東西街為大甲行郊所設之舖戶、棧行與

台北縣：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41。

12 陳培桂，前揭《淡水廳志·建置志》，頁64。

13 沈茂蔭，前揭《苗栗廳志·建置志》，頁49。

14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台北市：文岡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影印版），頁73。

15 陳培桂，前揭《淡水廳志·職官志》，頁203。

16 王顯榮，〈大安港史話〉，《台中縣鄉土史料》（台灣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33。

17 不著撰人，《台灣府與圖纂要·淡水廳與圖纂要》（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81種，1963），頁290。

18 在今大安濱海樂園石堤以西之沙灘，黃秀政，《台中縣海線開發史附冊各鄉鎮耆老座談會紀錄》（台中縣：台中縣立文化中心，2001），頁45。

清代大甲地區的商業貿易活動

客棧。¹⁹

台灣通常稱商業、商人為生理、生理人，按《台灣私法》的區分，清代台灣商人的經營型態可分為行郊、辦仲、割店、文市、販仔、出擔、路擔、整船、水客、番割十種。²⁰此種分類頗為精細，包含了進出口貨物的貿易商與批發、零售的商人，這顯然是以大型港口城市之商業活動作為區分樣本，對於大甲地區此類地區性商圈並不完全適用。《淡新檔案》則分商人經營型態為郊戶、鋪戶、小販、番割、客商，²¹此種分法較符合地區性商圈的商業經營類型，但因限於地區資料之故，以下則以進出口貿易商與零售商來對大甲地區的商人經營特性作分析。

（一）進出口貿易商

清代大甲地區的進出口貿易商主要是郊商與船戶，船戶為以船載貨至港口者，即《台灣私法》商人分類中的水客與整船，船戶之船通常為中式帆船，即戎克船（Junk）。清代大安港因港口條件限制，入港船戶多為中、小型船隻²²，以載運米糧出口為主，《淡新檔案》中即有一案為大安港船戶之請願。此案起於光緒五年，因大安港之船戶以載運米石為主，較之附近香山港、後壠港因半貨半米而船戶照章繳納五成港口規費，大安港向來有照章收取三成的減免優惠。光緒五年四月，新任大安港口胥陳元裕稱其賾價不敷，於原每百石繳三成牌金五元五角與澳甲規費三角五點外，每百石加派貼銀五元與澳甲加

19 洪敏麟，前揭《臺灣舊地名之沿革（二下）》，頁171。

20 陳金田譯，前揭《台灣私法第三卷》，頁123-130。

2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116。

22 《淡新檔案》中記錄之進出大安港船戶多為四百至六百石之中、小型船，如「金得勝船載係六百石擔位，金豐美船載係四百石擔位，金合成船載係五百石擔位，金再益船載係五百石擔位」參閱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1995），頁366-367。

派銀一元，共銀六元，較原章倍增，引起大安港船戶的抗議請願。口胥陳元裕為文辯解，引起更多大安港船戶的聯合陳情，地方官員明快的於當年七月諭令口胥照舊章辦理。²³ 此次事件迅速落幕，但由船戶的請願書中，留下當年大安港的船戶資料如下：

表一：光緒五年大安港船戶的請願一覽表

第一次請願參與船戶	第二次請願參與船戶	備 考
金得勝	金得勝	公記文曰：「蔡順益即得勝」，船600石
金合成		船500石
金豐美	金豐美	船400石
金再益		船500石
	金得成	公記文曰：「金得成公司」
	金和發	公記文曰：「金和發分口」
	金陞和	
	曾合發	公記文曰：「合發」
	金再順	

又《淡新檔案》亦有香山庄張儀僱用大安船戶王烏青，載運枷梃皮六十八擔與苧布十四疋由香山港至大安港販售之事。²⁴ 故可知大安港的船戶來自中國沿海地區者，多以「金」字為其船戶名之首，船戶之規模有個人與合夥之別，其來回於兩岸間，但通常有固定的出入港口與交易對象；²⁵ 居住於大安港之本地船戶，通常船隻規模較小，往來於台灣西部鄰近各港口為主。

郊商為經營臺灣與大陸地區貿易的躉貨批發商²⁶，港口的行郊採買大陸各港市輸出物品，批發販售，亦將台地之特產、原料販售出口。行郊又稱為九八

23 原案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365-369。

24 參見林玉茹，前揭《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16。

25 大安港船戶請願書中有記：「緣成等生長內地，住居海濱，謀食維艱，掉渡小船，險涉重洋，販載米石生理為活，素係進泊大安口居多。」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368。

26 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台北市：台原出版社，1990），頁148。

行，因其受託銷售貨物時，按銷售金額抽取百分之二的佣金，部分行郊亦會採買入港船貨賣給文市或自營文市者稱為船頭行。地區性的行郊多兼營文市，如前所述大安港東西街大甲行郊所設之舖戶即為一例。

臺灣之行郊多集中於沿海或內河各港口，行郊的存在反應該港口具有集散批發的中地機能，行郊數的多寡也能反映港口商圈腹地的大小。在行郊的分類上，清代官方紀錄對於商人團體的郊戶與個別的郊戶並未嚴格區分，本文則依原始資料統稱為郊舖、郊商，有別於專門零售的舖戶。

大安港為大甲街之外港，大甲地區之貨物多由大安港進出，米穀為大安港出口貨物之大宗，大甲街郊商米郊金萬興因光緒七年大甲堤動工，萬工雲集，恐糧米不足，為防飢，遂聯合其他郊舖公議告禁，不許米石出口。²⁷ 大甲街之郊舖尚有泰和號（金泰和信記）、祥春號、興瑞號、金振順等，²⁸ 大安街有金萬和，²⁹ 據日人在領台次年所做之調查，清末在大安港地區有泉郊金萬泰與大甲郊戶金勝吉、萬源、長益、益美、勝裕、謙記各號所設之棧行³⁰。

（二）零售商

清代大甲地區的零售商主要為舖戶與行商，舖戶即所謂坐賈，即《台灣私法》商人分類中的割店、文市，行商即為販仔、出擔或路擔。行商中之販仔又稱為「走水」，以出售乾貨為主，出擔以販售婦女用雜貨與化妝品，路擔

27 此舉引起大安口口胥金順泰之不滿，因禁米出口內地商旅聞而裹足，使金順泰之規費欠收，雙方因而有所爭執。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377-378。

28 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195。

29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一）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1995），頁195。

30 陳炎正主編，前揭《大安鄉志·經濟志》，頁213。其中勝裕疑為道光二十八年的〈貞節坊捐題碑〉中捐銀三元的林勝裕號。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51種，1962），頁143。

為在廟口或城門附近販賣零食、水果的攤販。³¹ 行商的特點為資本小，且無固定店鋪之零售業者，因無固定店鋪故其活動性強，有自他處沿路販售至大甲者。³²

街市的鋪戶將台灣島內或大陸輸入之貨品，提供給民眾直接採購，因聚集經濟效應，漸形成各類的專業市場。以大甲皆為例，光緒年間形成以鎮瀾宮為街市中心，米市在北門街，柴市在媽祖宮前，魚市在三角街。鋪戶承接郊鋪的貨物加以批發、零售，當然也有郊鋪自營鋪戶者，鋪戶通常在街庄有固定店鋪與商號，此與行商不同。鋪戶的資本與營業規模較郊鋪為小，但商號數量則較郊鋪為多，清代常由郊鋪領銜聯合鋪戶參與公共事務，³³ 現今確認為清代大甲地區鋪戶者，多為參與公共事務而留名者，³⁴ 如下表所示：

表二：清代大甲地區鋪戶一覽表³⁵

鋪戶商號	地區	時間	資料來源	備考
王豐順	大安街	道光五年	《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058969號	故宮博物院藏
合興號	大安街	光緒五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13	
益成號	大安街	光緒五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13	
泉成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萬吉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新隆源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31 陳金田譯，前揭《台灣私法第三卷》，頁128。

32 有艋舺行商陳先聚由艋舺沿路販售藥材至大甲者。例參見林玉茹，前揭《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37。

33 保舉地方總理或捐資建修公共建設，詳見後述有關商人活動部分。

34 文獻紀錄還有許多號記，如道光十九年的〈東義門路碑記〉中有大振號、恒隆號、德益號、振勝號、金濟川、金盛號、振泉號、茂興號、福興號、豐瑞號、豐勝號、金鶴號、彝苑號、天義號、萬泉號、裕成號、忠盛號、協泰號等十八家號記，道光二十八年的〈貞節坊捐題碑〉中有益仁堂、蔡苑記、振勝號、振成號、瑞興號、源泉號、益元堂、□蘭號、德昌號、林勝裕號、林裕成號、林大義號、春榮糖、茂源號、金鯉號、益和號、濟源糖、雍寶堂、□合號等十九家號記，因因未能確認其為商號或墾號，下表暫不列入，但相信其中有許多的商號鋪戶或郊鋪，特別是捐建東門義路者，因建路以易於拓展商業網絡。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44-46，141-144。

35 本表中鋪戶商號部分公記印文有「兌貨」，此為商業用語故二字均予省略。

舖戶商號	地區	時間	資料來源	備考
大甲春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新義順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榮春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新恒瑞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26	公記印文
萬發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協源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源美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吉金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自成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自源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源榮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丹成號	大安街	光緒八年	《淡新檔案》案號11106-1	
隆發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和美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復盛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泉扁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勝吉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新振原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金□春記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泉興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順興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協發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萬吉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道生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成春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恒勝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隆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大甲隆源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金瑞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順源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和順	大甲街	光緒九年	《淡新檔案》案號12222-1	公記印文
王合發	大安街	光緒十年	《淡新檔案》案號12404-55	
源發號	大甲街	光緒十年	《淡新檔案》案號3370-13	

其中舖戶王豐順與源發號為布商，泉成、萬吉、新隆源、大甲春、新義順、榮春與新恒瑞因參加大安港米石禁出事件，可確知為販售米糧之舖戶，其他因為資料不足，無法得知販售項目，然舖戶的數目，也可反應當地商業榮

枯的景象。³⁶

三、大甲地區的特許商業

清代大甲地區之貨物進出口，出口以米、糖為大宗，其他尚有茶、煙草、苧麻絲、花紋席、花生粕、藤條等貨物，進口貨物以中國之布類、瓷器與日用品為主。³⁷ 米為大安港最重要的出口貨物，如前所述，清廷對載運大安港出口貨物之船戶，有照章減免之優惠措施，米糧貿易由郊商自由經營，官方並不干涉³⁸。官方所管制的商業交易物品，以能收取釐金的鴉片、樟腦、茶與實施專賣的鹽為主，以下分項說明。

釐金之制為補政府稅收之不足，始於曾國藩為對抗太平天國籌措軍費而設釐卡抽釐金；臺灣於咸豐十一年實施之釐金制，初為包辦抽釐，後改官辦，僅對出口貨物抽釐金，進口貨物除鴉片外，一律免抽，以標榜體恤華商。³⁹ 台灣釐金之抽取，不論粗細以擔計數，鴉片即洋藥為抽釐之大宗，一擔六十兩；次為樟腦，一擔抽釐金五十五錢；再者茶葉，抽取茶釐一擔壹兩。⁴⁰ 大甲地區曾於光緒七年（1881）間設立一鴉片釐金關卡，但旋於光緒九年（1883）撤銷，⁴¹ 其後於光緒十二年（1886）在大安港設立徵收茶釐的驗卡。⁴²

36 鄭鵬雲、曾逢辰纂輯，前揭《新竹縣志初稿》，頁21-22。

37 陳炎正主編，前揭《大安鄉志·經濟志》，頁21。

38 官方設有義倉用以平易米價，米價每斗高過四十文則釋出，大甲地區設有大甲義倉。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四）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1995），頁187-188。

39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上卷）》（台灣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再版），頁179-180。

40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下卷）》（台灣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再版），頁26。

41 H.B Morse原著、謙祥譯，〈1882-1891年台灣淡水海關報告書〉，《台灣經濟史六集》（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54種，1957），頁93。

42 蔣師轍、薛紹元，《台灣通志·餉稅》（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30種，

清初以台產樟樹做為戰船之工料而設匠採伐搬運，稱為軍工料，時樟腦製造是採伐軍工料而生的副業，後樟腦成為工業原料，需求日增，價格飛騰，道光年間遂有台民以樟腦與外商交換鴉片之走私交易。⁴³ 大安港本有台產煙草之出口，但因樟腦出口興盛，熬製樟腦較種植煙草來得省力且獲利為多，利之所趨，台灣中部山區的煙草種植者紛紛改業為樟腦製造，⁴⁴ 大甲成為樟腦主要集散地之一。⁴⁵

咸豐十年（1860），台灣開港後樟腦成為台灣三大出口貨物之一，⁴⁶ 同治二年（1863），台灣道陳方伯將軍工料館改為腦館，大甲亦設一館。⁴⁷ 此舉之用意，係為官方委由民方承辦者統銷樟腦，外商需透過承辦者購買，民間不得私自與外商交易樟腦，官方可藉由特許樟腦統銷而獲利。然此舉對外商而言，意味著要付出較以往更高的代價來取得貨物，且無商價的餘地，外商不滿腦館承辦者較高之售價，乃轉而與私販交易。同治七年（1868）正月的《淡新檔案》，即有大甲私販與洋人私下交易樟腦的案件，⁴⁸ 亦有外地船戶至大甲地區私載樟腦，走私牟利⁴⁹。或有大甲地區居民私租房屋，或假借洋人為名，或

1962），頁255。又據《淡新檔案》載為設局抽百貨厘金，參閱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六）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2001），頁179。

43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台灣文化志（中卷）》（台灣省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再版），頁370。

44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卷）》（台北市：文周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影印版），頁236-238。

4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頁64。

46 林滿紅，前揭《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頁2-3。

4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之樟腦》（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特產研究叢刊第10種，1952），頁6。

48 其記錄：「據淡屬匠金東裕稟稱，緣此十六日有洋人帶家眷到梧棲街長成號內居住設館，強收私稅，吞霄圳堵庄王東娥強押私腦十九擔到梧棲，查係大甲王阿強從頂山隘蔡混收…」參閱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2001），頁387。

49 同治九年（1870）有艋舺溪洲底庄按邊船金復發至大安口私載樟腦二百斤，為大安口澳甲葉泉所

勾引洋人多住，名為洋人行棧；⁵⁰利之所趨，私販猖獗，官方查緝，遂衍生官方與外商的糾紛。⁵¹

由鴉片釐金關卡的設立與樟腦糾紛事件的發生，可以得知，大甲地區在台灣開港前，即有外商來此交易，展開國際貿易，開港之後，洋商違法私購樟腦，甚至在大安港私設行棧；地區不肖華商與洋商接觸後，甚至於會假洋人之名，或與洋人勾結，利用洋人的治外法權，狐假虎威，從事不法貿易。

除釐金外，鹽課亦為官方重要收入，清初台灣鹽課採官督商銷之法，製造販賣均委由民間，雍正四年（1726）改歸官營，台灣府治內設一鹽館，廳、縣之販鹽戶至鹽館承辦運賣，即所謂官運商銷之法，道光時大甲地區有鹽戶金濟川承辦鹽務，⁵²後再改行官運官銷。同治七年（1868），復行改革鹽務，由台灣道臺兼任鹽務督辦，設全台鹽務總局於道臺衙門，以整治鹽政，取締私鹽⁵³；另設台南鹽務總局以主管產銷事物，於銷售要地劃分區域各設總館，總館下分設子館，偏遠少銷之區由商人設贖館（代售店），⁵⁴另有督晒局，⁵⁵

查獲，參閱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390。

50 參閱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382。

51 同治七年三月中英商怡記洋行價值約六千元的樟腦在梧棲被官方沒收，引發英軍進佔安平，後簽訂樟腦條約（Camphor Regulation），即所謂樟腦糾紛（Contest of Camphor）。樟腦糾紛事件經過詳見W.A.Pickering原著、吳明遠譯，《老台灣》（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60種，1959），頁104-112。與James W.Davidson原著、蔡啟恒譯，《台灣之過去與現在（第二冊）》（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107種，1959），頁279。樟腦條約內容見林衡道主編，《台灣史》（台北市：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435。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怡記洋行曾短暫的在大甲設立樟腦辦事處。

52 道光二十六年鹽戶金濟川因遭盜大甲館鹽課銀，無可備繳，只好將田典予板橋林家。參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藏古文書，編號87-0155。

53 中國內地私鹽每斤僅二文錢，偷載來台可售四、五文錢，官鹽每斤十二、三文，故民間趨之若鶩。參見參閱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前揭《台灣文化志（中卷）》，頁398。

54 參閱曾汪洋編著，《台灣之鹽》（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特產叢刊第11種，1953），頁4。與張繡文編著，《台灣鹽業史》（台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35種，1955），頁6。

55 參閱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161。

時大甲設有總館，管轄大甲、後壟、吞霄、房裏四子館。⁵⁶

光緒十一年（1885）台灣建省後，劉銘傳改革鹽務歸台灣巡撫掌理，其後設全台鹽務總局與台南鹽務分局為鹽務管理單位，全台分設總館十所，下轄分館、子館以為銷售單位，實施官收、官運、官銷之鹽業專賣。⁵⁷改革後大甲仍設鹽務總館，由全台鹽務總局管轄，大甲鹽務總館下轄後壟、吞霄、房裏三子館，招商承包販鹽，並於大安港口設有貨店一所，各子館轄內亦設販賣店。⁵⁸

大甲鹽務總館之人員編制，⁵⁹如下表所示：

職稱	職稱	月給	備 考
委員	一名	薪水銀60圓	
內櫃	一名	薪水銀12圓	管理金錢的出納
外櫃	一名	薪水銀8圓	管理帳簿與現金出入
看倉	一名	薪水銀7圓	倉庫管理
大秤	一名	薪水銀7圓	進貨鹽量秤定
小秤	一名	薪水銀7圓	賣出零鹽秤定
清書	一名	薪水銀6圓	文書人員
什差	一名	薪水銀6圓	辦事人員
局丁	二名	工食銀6圓	雜役
局勇	四名	工食銀6圓	保安人員
廚子	一名	辛工銀4圓	
火夫	一名	辛工銀3圓	

館內設有鹽務委員一名，總司鹽館，鹽務委員需要有相當縣丞的資格經歷才能擔任，月薪有六十銀元，⁶⁰，是同館什差、清書月薪的十倍，更是火夫月

56 陳培桂，前揭《淡水廳志》，頁91。

57 參閱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前揭《台灣文化志（中卷）》，頁399。與張繡文編著，前揭《台灣鹽業史》，頁6-7。

58 參見曾汪洋編著，前揭《台灣之鹽》，頁5。與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台北市：文周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79影印版），頁739。

59 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前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730-739。

60 出差巡察費用另計，若有知州或知縣資格經歷者月可增領公費二十元。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前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738。

薪的二十倍，然鹽務委員應尚有其他收入。按全台鹽務總局官鹽下賣至大甲鹽務總館的鹽價為每九十斤一銀圓並附加徵收鹽釐二百文，大甲鹽務總館批發下賣含釐金的價格為每斤十八文，而每銀圓可換制錢1080文，即大甲鹽務總館承領九十斤鹽的成本為1280文，但轉手批發下賣可得1620文，其中的差價除支付鹽館之出外，均為主事者所中飽。又鹽館倉庫食鹽帳目賣盡結算時，若有剩餘，是為存積溢鹽，鹽務委員往往在售出帳目中上下其手，在三五日內將溢鹽出清，而將所得納為己有。⁶¹

鹽務委員為清代地方行政中的重要幹部，除辦理鹽務外亦需兼辦百貨厘金事務，⁶²此外地方官員往往也會交付其他業務，如光緒十三（1887）年大甲地區發生賭博事件並有夜間扒城情事，劉銘傳即指示大甲因為鹽厘重地，要求大甲巡檢會同鹽局委員處理。⁶³

大甲鹽務總館每月的燃料、薪炭、油、墨、筆、紙等雜費約要三、四十銀圓，⁶⁴加上人員薪資，每月最少需批發出售四萬七千斤左右才能維持鹽館基本之開銷。⁶⁵各鹽務總館亦招商承包鹽務，為公辦民營之方式，承購包商依取得之鹽量，定期繳納給官府課釐稅金，而接辦鹽務所需的器具係由官方發給，官方亦給予包商戳記以標示其之合法特許。⁶⁶

61 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前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727-728。然《淡新檔案》中記竹塹鹽務委員月薪三十元但有口糧由包商支給，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172。

62 參閱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六）第一篇行政》，頁183。

63 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四）第一篇行政》，頁154-155。又立於光緒十一年之〈國姓井碑〉中立碑人鹽課委員排名僅次於大甲巡檢。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前揭《台灣中部碑文集成》，頁60-61。

64 參見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前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738。

65 大甲鹽務總館每月最低開銷為銀162圓，折成制錢174960文，每九十斤獲利340文，以此換算最少每月需售出46313斤，當然實際銷售絕不僅此。

66 《淡新檔案》中即載：「所有總館委員史傳禮堪以委令接辦竹塹鹽務…飭令該商將該管存鹽器具等件，並由縣將南北廠封存食鹽一併盤交史委員點收接管，所有該商應繳課厘務，須剋日催繳」。

大甲鹽務總館曾於光緒十四年（1888）將鹽務承包給鄭樹德⁶⁷，該年度四月間鄭樹德即有三次五艘船遭風或觸礁沈沒，五船共載鹽一千八百石，損失鹽貨近一千六百石。⁶⁸由此記錄可知大甲鹽務總館之包商在四月間即至少承購鹽一千八百石，合二十八萬八千斤，足見大甲鹽務總館交易業務之大與包商承包特許鹽務雖有高利潤亦有高風險，也印證擔任鹽務委員有豐厚所得的來源。

清代取得官方特許的除了承包的鹽商與腦商外，尚有鑄戶與當舖，鑄戶為專門鑄造販賣鐵器者，故政府將之列入管制，清代大甲地區鑄戶之資料不足，現僅就當舖論述。當舖或稱典鋪，為以動產為擔保貸出金錢的店鋪，當舖開業需先向官方取得許可，開業時須贈送知縣數百兩銀，知縣更迭時亦需贈紅花銀二、三百兩給新任知縣，每年尚須繳交當餉，⁶⁹因當舖比其他店鋪更需要受官府保護，故官府亦常對當舖多加索求。⁷⁰清代大甲地區於同治年間有金鼎三號一家當舖，迄光緒年間又新增興源號一家⁷¹，興源號開設之前，鄰近大城竹塹當舖有彰義號倒閉而竹塹僅剩一家當舖，⁷²大甲興源號在此情況下還能開張，可證清末大甲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甚佳。

…至該縣原給包商戳記，應令繳銷勿違」。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159。

67 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159。

68 第一次有兩艘船共載鹽650石，在腳踏港遭風觸礁，損失近500石，第二次船載鹽450石，在大安港口觸礁，損失近350石，第三次兩船共載鹽700石，遇大風雨沖流沈沒，全部損失，鄭氏向官方請求補配以減少損失，但遭拒絕。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八）第一篇行政》，頁273。

69 陳金田譯，前揭《台灣私法第三卷》，頁112-115。

70 光緒十一年（1885）清廷因防費之需，曾要求當舖先預繳二十年稅銀一百兩。參見林玉茹，前揭《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19。

71 參見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淡新檔案（七）第一篇行政》（台北市：台灣大學，2001），頁331。

72 參見林玉茹，前揭《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108與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七）第一篇行政》，頁331。

四、結論

清代的大安港與大甲街均發展出商業市街，將此地區的商業經營型態加以區分，可分為進出口貿易商與零售商兩大類型，進出口貿易商主要是郊商與船戶，郊戶為資本最雄厚的商人，其主要業務為進出口貨物，部分郊戶亦兼營零售文市；船戶則為載運貨物出入港者，本地船戶規模較小往來路線均為台灣西部附近港口，大陸船戶規模較大，有獨資或合資的狀態，其往來兩岸以載運米石出口、進口雜貨為主，然受限於自然條件，進出大安港的船隻，多為五百石左右的中、小型中式帆船。

零售商主要為舖戶與行商，舖戶即開店批發、零售的商人，行商的所需資本最低，其無固定的店面，有的是在公共場所人潮聚集處設攤的攤販，有的則是機動性高，擔貨至各處販賣的流動小販。財力雄厚的在地郊舖或舖戶，往往會藉由參與公共事務，來展現其影響力。

如前所述，大安港曾發生過禁米出口的郊禁事件，此事件展現出大安港米商行郊、舖商的組織力，非由官方公告，而由米商公議公約即可決定禁米出口，另一方面也說明米糧在大安港出口貨物所佔的地位。

除審議米價、決定郊禁等集體行動外，這些大戶商賈也會以個人的身份對官府進行關說或保舉地方頭人，如光緒九年大甲街郊舖與舖戶即合力保舉王文學為總理。⁷³ 保舉行號、個人承包擔任港口口胥者更多，光緒五年大安舖戶合興號與益成號保舉金合泰承包大安口務，光緒十四年舖戶金勝發保結金再發任大安口書澳等。⁷⁴ 其他諸如修建道路與整建大眾爺廟等公益活動，也見到地方郊舖參與的狀況。⁷⁵

73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195-197。

74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三）第一篇行政》，頁371、440-441。

75 淡新檔案校註出版編輯委員會編輯，前揭《淡新檔案（一）第一篇行政》，頁13-14。

當然除以上兩種分類的商業經營型態外，還有其他未能包含入內者，如前文也述及，大安港有許多的搬運行與挑運工，其亦為一種提供勞力服務的商業經營型態。

清廷曾於大安港設立徵收茶釐的驗卡，在大甲設腦館與鴉片釐金關卡用以管制徵稅，顯現出大甲地區的商業貿易項目，出口物品以米、糖、樟腦為大宗，其他還有諸如茶、煙草、苧麻絲、花紋席等農產品，其中花紋席即大甲席，此項產品始於清代，但大量出口要到日治時期以後了，進口貨物除洋藥鴉片外，以中國之布類、盜器、日用品為主。

大甲鹽務總館的設立，下轄後壟、吞霄、房裏地區三個分館，說明大甲地區的經濟影響力，實際上已遠及苗栗縣南部區域。鹽務專賣所帶來的經濟利潤與效應，使清末大甲地區的港市經濟再發展，日人於日治初期對大甲地區所做的經濟調查成果與清末大甲街當舖的增設即為商業發展之反映。